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港股通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投摩根香港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香港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香港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投摩根香港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上投摩根香港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0年10月13日暂停交易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港通下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2020年10月13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因台风横滨交易所、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均暂停交易。因此，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港股通基金于2020年10月13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于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为无效申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港股通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港股通继续暂停交易，港股通基金也将继续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m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10,500万元	亏损1,263.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7元/股)-0.242元/股	亏损(0.046元/股)

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0,500万元	亏损1,568.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2元/股)-0.242元/股	亏损(0.046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房地产业板块凤凰城项目2020年第三季度部分住宅达到竣工备案条件，确认营业收入10.06亿元，受该项目建设，公司第三季度实现盈利。

2.公司化债板块全力推进复工复产，但报告期内开工时间同比减少，导致订单完成量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由于疫情影响，资金回笼减缓，公司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300万元-52,000万元	盈利：38,797.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74元/股-2.93元/股	盈利：2.59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79.02万元-15,748.09万元	盈利：34,284.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9元/股-0.89元/股	盈利：1.54元/股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582,49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88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5,666,67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7,556,67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总股本为105,779,3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李义升、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投资”）、杨廷。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1,582,4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21%，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因2020年10月18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56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8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666,667股。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566,66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689,266.78元（含税）；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5,566,667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0,222,66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5,779,334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李义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得因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金辰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持有本单位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24个月内减持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单位不得因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杨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结构改造，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融通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融通证券A份额、融通证券B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告发布日（2020年10月30日）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10万元)-7,410万元	盈利(5,400.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元/股)-0.32元/股	盈利(0.23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情况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80.07万元)-23,384.80万元	盈利(8,962.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93元/股	盈利(0.3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充分发挥在分子诊断领域多年的产品研发优势和渠道终端优势，进一步提升分子临床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子诊断业务中自产核酸检测试剂和仪器，核酸检测仪器的销售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注：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投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

1.业绩预告报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1）前三季度，受国家高速公路ETC行政收费的持续影响，路侧天线ETC设备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总体毛利率上升，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前三季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增加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发行A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得因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孟凡杰、杨光、王冰、彭林、张凯、尹锋、陈豫、刘庆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金辰投资股权，也不由金辰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金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金辰投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金辰投资股权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辰投资股权；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股东的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兴业证券对金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582,49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2	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	6,497,400	6.14%	6,497,400	0
3	杨廷	5,009,400	4.79%	5,009,400	0
	合计	61,582,462	58.21%	61,582,46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本次上市
1.其他综合收益	6,497,430	6,497,430	0	12,994,860	0
2.其他综合收益	59,016,462	59,016,462	0	118,032,924	0
3.其他综合收益	61,582,462	61,582,462	0	124,994,314	0
4.其他综合收益	61,582,462	61,582,462	0	124,994,314	0
5.其他综合收益	61,582,462	61,582,462	0	124,994,314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3130、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010009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0月12日—2021年4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7万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40,023,37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024,482,094.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2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存续期限（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010009	12,000	15.4%-13.0%	40100-50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010009	15,000	15.0%-13.0%	115500-20942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存续期限（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010009	15,000	15.0%-13.0%	115500-2094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010009	12,000	15.4%-13.0%	40100-501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按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政程，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要素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313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12,000万元
产品期限	12个月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流动性	流动性高
产品收益	15.4%-13.0%
产品费用	无
产品其他	无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